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

2.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

3.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采取措施乱排污水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4.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的;

5.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6.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和处理或排入下水道的;

7.车站、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

8.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的;

9.在公共场所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的;

10.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1.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

12.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

13.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

14.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

15.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摊经营的;

16.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未按要求组织收集、运输的;

17.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垃圾、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

18.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19.未经批准将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倒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站的;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单位未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

20.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造成泄漏、遗撒、飞扬的；

21.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的；

22.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未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

23.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实际需要配建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设施不合格的；

24.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旅游景点和其他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

 2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未按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

26.违反城市公厕卫生管理的。

**（二）机动车停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27.擅自在城市道路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28.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

29.在机关单位、住宅小区门前，公共停车设施、城市道路外等其他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

30.擅自停止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库）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31.非电动汽车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的；

32.政府投资设置的公共停车设施，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拒绝符合条件的停车人要求在居住范围内按照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付费停放机动车的；

33.停车人不按照规定缴纳道路泊位停车费用的。

**（三）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4.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35.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36.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37.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四）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8.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39.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40.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41.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42.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43.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五）城市道路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4.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45.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46.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47.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48.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49.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50.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1.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52.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3.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54.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六）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55.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56.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57.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58.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59.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60.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61.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6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63.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64.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65.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66.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67.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68.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69.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70.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7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72.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

73.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

74.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75.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七）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76.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77.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78.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79.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80.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81.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82.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